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校址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388-XM001/01

招标编号：GXTC-C-251560145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388-XM001
2.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校址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中心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568.2540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68.254052 万元；01 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800.080905 万元、01 包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 800.0809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建设	800.080905	1 批	康復天轨 1 台、儿童感统实训综合模拟训练系统 1 项、PT 康復训练床 20 张、弹性肌力训练器 1 台、紫外线治疗学习仪 9 台、脉冲磁治疗学习仪 6 台、中频干扰电治疗学习仪 6 台、药物导入治疗学习仪 9 台、电脑中频电疗 10 台、超短波治疗仪（全身）1 台、冲击波治疗学习仪 4 台、超声波治疗学习仪 10 台、磁振热治疗学习仪 6 台、恒温蜡疗学习仪 1 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6 台、低周波治疗仪 10 台、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学习仪 10 台、治疗床 21 张、空气波压力治疗学习仪 4 台、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学习仪 8 台、盆底内侧肌训练器械 1 台、言语治疗学习桌 24 张、数字磨砂学习平台 1 个、四肢联动康复实训学习装置 2 台、悬吊康复实训学习装置 2 台、智能多关节活动度测评系统 1 套、神经和肌肉电刺激学习仪 10 台、

				湿热敷练习装置 1 台、生物反馈治疗学习仪 1 台、互动沙盘 2 个、PT 银 100 个、超短波治疗仪（五官）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1 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

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2、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书上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三院区第一教学楼二层录课教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编号：GXTC-C-251560145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81530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1003

联系方式：蒋奇阳、马吉雅、赵蒙, 15386913396、19520317512、13466358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奇阳、马吉雅、赵蒙

电 话：15386913396、19520317512、13466358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p>							
2. 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 4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康復天軌、懸吊康復实训学习裝置；</p>							
3.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p>							
4. 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建设</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建设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建设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160000.00元。</u></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01包: 收款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 30206098012552</p> <p>3、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p> <p>■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不适用）	解密时间: <u>/</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u> ; 联系电话: <u>15386913396、195203175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 30206098012552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12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三院区第一教学楼二层录课教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 (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各1份)。 注: 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7.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4	<p>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所有核心产品均需提供）或其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同时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质保期	1.5	投标人所投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3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1.5分，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每项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5 分)				
1	技术响应	48.1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48.1分。</p> <p>每负偏离1项“▲”号评审指标，扣0.7分（共23项，合计16.1分）；</p> <p>除标注“▲”以外其它评审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0.4分（共80项，合计32分）；</p> <p>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1. 评审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p>	

			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现场视频演示	2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现场视频演示情况进行评分：</p> <p>1) 提供所有视频演示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功能与需求的，得2分；</p> <p>2) 提供所有视频演示且内容满足部分核心要求的，得1分；</p> <p>3)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5. 4	<p>投标人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三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 4分；</p> <p>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要求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阐述丰富、详尽、合理。</p> <p>1) 按上述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全面完整，有依据、有条理，得3分。</p> <p>2) 按上述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2分。</p> <p>3) 按上述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欠合理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和培训	3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时间、出保后的维修费用、服务负责人、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等情况)评分：</p> <p>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p>	

			<p>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3分；</p> <p>2)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2分；</p> <p>3)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1分；</p> <p>4)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得0分。</p>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政策性得分（1分）				
1	节能环保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建设	800.080905	1 批	康復天軌 1 台、兒童感統實訓綜合模擬訓練系統 1 項、PT 康復訓練床 20 張、彈性肌力訓練器 1 台、紫紅外線治療學習儀 9 台、脈沖磁治療學習儀 6 台、中頻干擾電療學習儀 6 台、藥物導入治療學習儀 9 台、電腦中頻電療 10 台、超短波治療儀（全身）1 台、衝擊波治療學習儀 4 台、超聲波治療學習儀 10 台、磁振熱治療學習儀 6 台、恒溫蠟療學習儀 1 台、半導體激光治療儀 6 台、低周波治療儀 10 台、經皮神經電刺激治療學習儀 10 台、治療床 21 張、空氣波壓力治療學習儀 4 台、吞嚥神經和肌肉電刺激學習儀 8 台、盆底內側肌訓練器械 1 台、語言治療學習桌 24 張、數字磨砂學習平台 1 個、四肢聯動康復實訓學習裝置 2 台、懸吊康復實訓學習裝置 2 台、智能多关节活動度測評系統 1 套、神經和肌肉電刺激學習儀 10 台、濕熱敷练习裝置 1 台、生物反饋治療學習儀 1 台、互動沙盤 2 個、PT 椅 100 個、超短波治療儀（五官）1 台，具體詳見招標文件第五章採購需求。

2. 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3. 项目背景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建设新校址，将于 2026 年完成搬迁工作。本项目用于中医药学、中医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三个专业 1400 余名学生课程实训教学，满足新校区开办时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教学最基本的需求，为培养高质量的中药与康复技术技能人才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

本项目建设 4 个实训中心，即新校区中药实训中心、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及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建设，其中集成建设场所包括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中药实训中心的 1 间国医诊室和 2 间中药调剂实训室、1 间数码显微互动实训室，主要内容为新增购置中药和康复专业实训仪器设备、实训专用家具，中药标本、定制软件、展示墙柜、集成建设实训场所的相关

设施设备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1.2 实施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

3. 包装和运输要求：（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2）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4）中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同版本软件终身升级。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4.1 基础运维服务

（1）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2）每季度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

（3）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

4.2 基础操作培训

- (1) 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每台设备培训时长 $\geqslant 8$ 课时；
- (2) 需提供中英文双语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01 包：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建设

1.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康復天軌（核心產品）	台	1
2	兒童感統实训綜合模擬訓練系統	項	1
3	PT 康復訓練床	張	20
4	彈性肌力訓練器	台	1
5	紫外線治療學習儀	台	9
6	脈沖磁治療學習儀	台	6
7	中頻干擾電療學習儀	台	6
8	藥物導入治療學習儀	台	9
9	電腦中頻電療	台	10
10	超短波治療儀（全身）	台	1
11	衝擊波治療學習儀	台	4
12	超聲波治療學習儀	台	10
13	磁振熱治療學習儀	台	6
14	恒溫蠟療學習儀	台	1
15	半導體激光治療儀	台	6
16	低周波治療儀	台	10
17	經皮神經電刺激治療學習儀	台	10
18	治療床	張	21
19	空氣波壓力治療學習儀	台	4
20	吞咽神經和肌肉電刺激學習儀	台	8
21	盆底內側肌訓練器械	台	1

22	言语治疗学习桌	张	24
23	数字磨砂学习平台	个	1
24	四肢联动康复实训学习装置	台	2
25	悬吊康复实训学习装置（核心产品）	台	2
26	智能多关节活动度测评系统	套	1
27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学习仪	台	10
28	湿热敷练习装置	台	1
29	生物反馈治疗学习仪	台	1
30	互动沙盘	个	2
31	PT 鬃	个	100
32	超短波治疗仪（五官）	台	1

1.2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康复天轨 (核心产品)	<p>一、技术参数:</p> <p>(一) 天轨主机:</p> <p>指标项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电动垂直升降，安全承重$\geq 300\text{kg}$。 2. 主机带有功能显示，具备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3. 充电桩式充电。 4. 吊带长度: $\geq 2.5\text{m}$, 垂直提升速度: $\leq 5\text{cm/s}$@空载, $\leq 4\text{cm/s}$@负重 100kg。 5. 主机配备电子控制的马达。 6. 主机具有自动调平刹车功能，可在轨道任意位置定点训练，保证训练安全。 7. 手持控制器控制上升/下降，水平位左/右移动，水平移动速度可调。 8. 主机具有紧急上升和下降功能，具有紧急停止安全装置。 9. 主机支持到达设定训练时间及训练距离提醒功能。 10. 主机具有减重数值检测功能，并通过控制手柄实时显示。 11. 主机具有减重数值设定功能，输入需减重数值，主机自动升降调整拉力达到减重目标值。 <p>指标项 2:</p> <p>▲12. 主机可设置训练处方，包括患者减重数值、训练时间、训练距离等。</p> <p>指标项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安全保护功能，设备故障时可将患者缓慢放下并具有最大承重过载保护。 14. 主机由≥ 2 块直流电可充电池驱动，电量不足时的电池安

		<p>全保护功能。</p> <p>15. 电池充满电时间≤6 小时。</p> <p>16. 主机尺寸：438mm*290mm*205mm（±5%）。</p> <p>17. 主机电动水平移动，移动速度：≥10cm/s，具有一键行走功能。</p> <p>指标项 4：</p> <p>▲18. 主机可通过手持控制器一键切换两向、四向功能，可控制刹车、手动牵引功能。</p> <p>指标项 5：</p> <p>(二) 控制手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显示屏≥2 英寸。 2. 手柄至少可进行控制称重、减重设置、自动运行、电量显示。 <p>(三) 轨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轨道采用 H 型截面航空铝合金材料，具有静音抗氧化防锈功能，尺寸 (W*H)：90mm*55mm（±5%）。 2. 轨道具有连接头，可在不破坏轨道的前提下，安装在轨道任意位置，最大额定负载：≥300kg。 <p>指标项 6：</p> <p>二、配置清单（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向机头，1 台 2. 二点式吊架，1 个 3. 手持控制器，1 个 4. 成人马甲，1 个 /成人吊兜，1 个 5. 轨道约为 25 米 6. 充电装置，1 套 7. 安装组件，1 套 8. 说明书，1 份 9. 合格证，1 份 10. 保修卡，1 份
2	儿童感统实训综合模拟训练系统	<p>指标项 7：</p> <p>一、功能：用于训练儿童前庭平衡觉、触觉、本体觉和各感觉的统合训练，适用人群：自闭、智障、脑瘫、多动等需要干预的孩子 以及正常儿童的感统训练。</p> <p>二、主要参数：</p> <p>(一) 多功能感觉统合综合训练架（秋千架）1 套</p> <p>指标项 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秋千架，结合功能性秋千及器械可对前庭觉、平衡觉进行全方位的专项训练，可治疗直线加速度、垂直加速度和综合加速度失调儿童。 2. 结合触觉训练产品进行触觉失调的专项训练。

	<p>3. 结合本体训练产品可进行本体失调的专项训练。</p> <p>4. 结合不同类型产品可以进行多种感觉统合训练。如视、听、动觉的统合训练。</p> <p>5. 配置不同产品可以适合各年龄阶段的儿童进行感觉统合训练。</p> <p>6. 可同时搭配≥2个秋千使用，进行多人训练。</p> <p>7. 规格：2800*1800*2400mm，可上下浮动5%。</p> <p>8. 训练架主体由钢材组成，单点承重≥80kg。</p> <p>9. 配置≥9个不锈钢吊环，且每个吊环载重≥200KG。</p> <p>10. 训练架整体载重≥500kg。</p> <p>11. 产品主立柱外框配有环保软包。</p> <p>12. 钢架脚板保护垫：厚度≥4.5CM，PU皮革和EPE高分子发泡棉。</p>
	<p>指标项 9:</p> <p>▲13. 产品安全、产品结构、产品外观应符合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报告中须体现标指标项 9 “▲”条款中的所有内容。</p>
	<p>指标项 10:</p> <p>(二) 前庭平衡觉转动训练器 1 套</p> <p>1. 配合秋千架使用，可进行旋转加速度和综合加速度失调的前庭平衡专项训练。</p> <p>2. 通过转动，刺激前庭感受器。</p> <p>3. 通过抱紧器械，使肌肉收缩，刺激本体感受器。</p> <p>4. 规格：ø600*800mm，可上下浮动5%。</p> <p>5. 材质：外层：PU皮革，软体：EPE高分子发泡棉；主体：≥18mm多层板。</p> <p>6. 配安全保护腰带一条。</p> <p>7. 安全载重≥80kg。</p>
	<p>指标项 11:</p> <p>(三) 轮胎秋千 1 套</p> <p>1. 同心轴旋转秋千，旋转时可同时产生上下震颤感官刺激。可以促进前庭觉的统合，促进全身肌肉群高度运作及肌肉的同时收缩，更能使神经性机能活化。</p> <p>2. 汽车内胎及优质绒布、帆布构成。</p> <p>3. 直径：850mm，可上下浮动5%。</p> <p>4. ≥2kn 安全扣 1 个。</p> <p>5. 安全载重≥80kg。</p>
	<p>指标项 12:</p>

	<p>(四) 前庭平衡觉综合训练器 1 套</p> <p>1. 配合秋千架使用，可进行水平加速度和综合加速度失调的前庭平衡专项训练。围栏设计可适合 0 至 7 岁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p> <p>2. 通过悠荡，使身体迅速变换空间位置，刺激本体感受器。</p> <p>3. 通过绷直身体，使肌肉收缩，刺激本体感受器。</p> <p>4. 前后摇摆秋千，可在秋千上躺卧、俯卧、坐或站立等变化不同的姿势。秋千可配置活动软垫围栏，适合幼儿及严重身体控制障碍者使用。俯卧时可强化胸部以及腹部刺激，可为触觉感官失调儿童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前庭系统的感觉输入强烈而多样，对平衡感及身体形象的建立帮助很大。</p> <p>5. 规格：1200*650mm，可上下浮动 5%。</p> <p>6. 材质：外层：PU 皮革，软体：EPE 高分子发泡棉和海绵组成；主体：≥18mm 多层板。</p> <p>7. 2kn 安全扣 2 个；</p> <p>8. 安全载重≥80kg。</p>
	<p>指标项 13：</p> <p>(五) 秋千升降吊绳套件 2 套</p> <p>1. 用于更换不同功能的秋千及随意升降高度，以配合不同程度的游戏者。</p> <p>2. 长≥1500mm；</p> <p>3. 最大承重≥200kg；</p> <p>4. 安全绳直径≥10mm，配不锈钢挂圈，升降器；</p> <p>5. 配 2kn 安全扣 1 个。</p> <p>指标项 14：</p> <p>(六) 秋千旋转吊绳套件：2 套</p> <p>1. 配合同心轴旋转秋千使用。</p> <p>2. 长：≥1500mm。</p> <p>3. 最大承重：≥200 公斤；</p> <p>4. 安全绳直径≥10mm，配不锈钢挂圈。</p> <p>5. 配 2kn 安全扣 1 个。</p> <p>指标项 15：</p> <p>(七) 四件套攀爬组合 1 套</p> <p>1. 配合背面魔术粘贴游戏板，可为不同程度感统失调儿童提供多元化及具挑战性的运动觉训练。</p> <p>2. 绳梯：木材，精工打磨，配备高强度尼龙绳。</p> <p>3. 棍梯：木材，精工打磨。</p> <p>4. 网梯：尼龙绳或带。</p> <p>5. 攀岩墙：木材，精工打磨。</p> <p>6. 规格：3300*2400mm，可上下浮动 5%。</p> <p>7. 单款攀爬器材承重：≥100kg。</p>

	<p>指标项 16:</p> <p>(八) 鳄鱼球池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池有触觉强化的作用，对提高前庭体系、身体协调、固有前庭平衡能力。 2. 楼梯：木材造型，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 PU 皮。 3. 斜坡：木材造型，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 PU 皮。 4. 扶手：木材造型，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 PU 皮，UV 卡通图案。 5. 外观似鳄鱼形状； 6. 规格：2400*1200*900mm，可上下浮动 5%； 7. 最大承重≥60kg； 8. 波波球池：球池底部铺有软垫，池内装彩色波波球。 <p>指标项 17:</p> <p>(九) 叮当浪桥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桥采用绳索连接实木踏板，游戏者在桥上左右行走。 2. 规格：3000*1000*1500mm，可上下浮动 5%； 3. 桥架：木材框架，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 PU 皮。 4. 斜坡：木材框架，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 PU 皮。 5. 楼梯：木材框架，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 PU 皮。 6. 承重：≥80kg。 <p>指标项 18:</p> <p>(十) 感知运动训练系统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与多种训练方式（形状配对、肌肉训练、形状认知、开锁游戏、摘苹果游戏和藏宝洞）结合，锻炼身体协作，提升视觉感知能力，提高手眼协调能力和身体协调能力。 2. 包括：质感地垫；声灯光地垫，藏宝洞：通过藏宝洞储藏不同的神秘礼物，训练儿童对新鲜事物的认知能力。 3. 感知游戏板 6 件：菱形、圆形、三角形、正方形、波浪运动小鱼、生活开关门常识；无障碍扶手及卡通图案。 4. 尺寸：3000*1300*1000mm，可上下浮动 5%。 4. 材质：外层：PU 皮，软体：EPE 高分子发泡棉；主体：木结构。 5. 阻燃符合于 GB6675-2014 标准；环保符合于 GB18584-2024、GB21550 标准。 <p>指标项 19:</p> <p>(十一) 训练保护垫 2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康复运动过程中起保护作用； 2. 可以释放肌肉的过度紧张，伸展并活化全身肌肉，对本体感的形成帮助很大。 3. 规格：1200*1400*100mm，可上下浮动 5%。
--	--

	<p>4. 材质：外层：环保布料，软体：EPE 高分子发泡棉。</p> <p>指标项 20：</p> <p>(十二) 豆袋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geq \varnothing 900*900\text{mm}$。 2. 材质：外层：PU 皮，软体：EPE 高分子发泡棉。 <p>指标项 21：</p> <p>(十三) 软体彩虹接龙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进行前庭觉、本体觉的感觉统合训练，可组合成不同路径进行多种难度的感统训练，增强儿童的运动企划能力。也可做为儿童的体能训练；适用正常儿童、特殊儿童。 2. 四节跳马：1 套；规格：800*400*600mm，可上下浮动 5%。 3. 钻洞：1 套；规格：800*800*700mm，可上下浮动 5%。 4. 半圆：3 个，规格：1000*500*250mm，可上下浮动 5%。 5. 摆摆船：1 个，规格：800*600*350mm，可上下浮动 5%。 6. U 型底座：2 个，规格：500*250*350mm，可上下浮动 5%。 7. 三步梯：1 个，规格：800*400*300mm，可上下浮动 5%。 8. 平衡木：1 个，规格：800*400*200mm，可上下浮动 5%。 9. 独木桥（三件套）：2 套，规格：1000*300*300mm，可上下浮动 5%。 10. 软垫：3 个；规格：$\geq 1600*800*400\text{mm}$。 11. 材质：PU 皮+EPE+木质； 12. 单个组件最大承重$\geq 60\text{kg}$。 <p>指标项 22：</p> <p>(十四) 万象河道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可模拟河流场景，在该场景内设有小鱼、小虾、小石块、小贝壳、手掌、脚掌等游戏配件。康复师可利用不同的游戏配件设置出不同的训练游戏，提升儿童的手眼协调、空间感知、粗大动作、运动企划、前庭刺激等能力。 2. 爬行地垫：1 张，尺寸：$\geq 3000*1000*43\text{mm}$； 3. 小石块软件：8 个； 4. 小鱼软件：8 个； 5. 小虾软件：8 个； 6. 小贝壳软件：8 个； 7. 手掌贴：6 双； 8. 脚掌贴：6 双； <p>指标项 23：</p> <p>(十五) 平衡训练器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用于身体左右双侧的平衡，增进动作计划与整体协调能力，帮助儿童了解身体重心的移动关系。 2. 尺寸：600*250*200mm；可上下浮动 5%；
--	--

	<p>3. 材质：木质；</p> <p>4. 工作电压：安全电压</p> <p>5. 额定功率：$\leq 25W$；</p> <p>6.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充满电后待机时间≥ 30 天；</p> <p>7. 产品有不少于四种模式：左右摇摆演奏模式，左右摇摆升级模式，平衡保持灯光模式，平衡保持升级模式；</p> <p>8. 可通过音乐下载口更换音乐和语音；</p> <p>9. 程序可升级；</p> <p>10. 承重：$\geq 80KG$；</p>
	<p>指标项 24:</p> <p>▲11. 产品安全、产品结构、产品外观应符合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报告中须体现标指标项 24 “▲”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教育部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p>
	<p>指标项 25:</p> <p>(十六) 滑行平台（带软包）：1 套</p> <p>1. 与滑行车配合使用，借着滑板滑下时的重力加速度，可以统合身体的紧张性迷路反射，及手部、肩部同时收缩作用，可以促进前庭神经和脑干体系的活跃化。</p> <p>2. 平台：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 PVC 布构成。</p> <p>3. 滑台：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 PVC 布构成。</p> <p>4. 防滑垫：铺在整个滑行的平面上，起到有效的防滑和保护作用。</p> <p>5. 尺寸：3000*680*480mm，可上下浮动 5%。</p>
	<p>指标项 26:</p> <p>(十七) 滑行车(大) 1 套</p> <p>1. 与滑行活动配合使用，为滑行活动提供具目标性的听觉反馈游戏装置，加强儿童对训练的投入感。</p> <p>2. 规格：420*650mm，可上下浮动 5%。</p> <p>3. 最大承重：$\geq 70kg$。</p> <p>4. 材料：$\geq 50mm$ 厚软垫表面，四侧防磨损尼龙边。</p> <p>5. 配件：每部滑行车配辅助活动配件-触觉垫 1 张。</p>
	<p>指标项 27:</p> <p>(十八) 滑行车(小) 1 套</p> <p>1. 与滑行活动配合使用，为滑行活动提供具目标性的听觉反馈游戏装置，可加强儿童对训练的投入感。</p> <p>2. 规格：420*560mm，可上下浮动 5%。</p>

		<p>3. 最大承重\geqslant70kg。 4. 材料: \geqslant50mm 厚软垫表面, 四侧防磨损尼龙边。 5. 配件: 每部滑行车配辅助活动配件-触觉垫 1 张。</p> <p>指标项 28: (十九) 造型吊顶 1. 整体石膏板造型吊顶设计与施工(具体造型结合现场实际设计实施)。 2. 吊顶表面乳胶漆处理。 3. 吊顶相关照明和氛围灯光效果及相关线路铺设(具体结合实际和效果实施)。</p> <p>(二十) 纯色墙垫 指标项 29: 1. 环保软体和高级木材组合墙垫制作, 厚度\geqslant40mm, 用于保护游戏者的安全。 2. 规格: 1200*800*40mm, 可上下浮动 5%。</p> <p>指标项 30: ▲3. 材质: 外层: PU 皮革(或 PVC 布), 软体: EPE 高分子发泡棉。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影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并不限于教育部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p> <p>指标项 31: (二十一) eva 泡沫地垫(加厚型) 1. 材质: 采用 EVA 材料制作而成, 环保无毒; 2. 回弹性好, 加厚密度; 3. 防滑耐磨, 可拼接; 4. 规格: \geqslant1000*1000*40mm。</p> <p>指标项 32: (二十二) 墙面图案 1. 营造良好的空间氛围, 增强和丰富良好的视觉感官。 2. 根据不同训练室的特性和实际需求, 按特定空间尺寸制定和设计不同的各类情景画面(墙面须为白色乳胶漆墙面), 无毒环保颜料。</p>
3	PT康复训练床	<p>指标项 33:</p> <p>1. 结构型式: 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2. 型钢表面静电喷涂。 3. 床面厚度\geqslant5cm, 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发泡一次成型。 4. 电机\geqslant2 台, 单台最大推力: \geqslant8000N; 5. 具备过载保护功能。</p>

		<p>6. 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p> <p>7. 前床面尺寸：780×1120mm，可上下浮动 5%；后床面尺寸：1300×1120mm，可上下浮动 5%</p> <p>8. 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10—800mm。</p> <p>9. 前床面翻转角度：0° ~75° 。</p> <p>10. 安全工作载荷：≥2200 N。</p> <p>11. 伸缩脚轮设计。</p> <p>12. 配备紧急停止开关。</p>
4	弹性肌力训练器	<p>指标项 34:</p> <p>1. 采用磁控阻力装置，阻力调节档位：≥8 个。</p> <p>2. 可实时显示训练数据，包括时间、圈数、热量消耗、转速等。</p> <p>3. 训练器具组架，采用碳钢材质，可承载 6 件训练设备；外形尺寸 (L*W*H)：1240mm*1240mm*1833mm，可上下浮动±5%。</p> <p>4.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肘关节），外形尺寸 (L*W*H)：710mm*387mm*380mm，可上下浮动 5%，最大阻力扭矩：≥5N·m，摇臂长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190mm。</p> <p>5.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肩关节），外形尺寸 (L*W*H)：270mm*1000mm*480mm，可上下浮动 5%，最大阻力扭矩：≥5N·m，摇臂长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160mm，设备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330mm。</p> <p>6.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转盘式肩关节），外形尺寸 (L*W*H)：270mm*1000mm*352mm，可上下浮动 5%，最大阻力扭矩：≥5N·m，摇臂长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160mm，设备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330mm。</p> <p>7.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腕关节），外形尺寸 (L*W*H)：270mm*1000mm*407mm，可上下浮动 5%，最大阻力扭矩：≥2N·m，摇臂长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110mm，设备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330mm。</p> <p>8.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上肢悬吊），外形尺寸 (L*W*H)：270mm*1000mm*327mm，可上下浮动 5%，最大阻力扭矩：≥5N·m，高度可调，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 0~330mm。</p> <p>9.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上下肢），外形尺寸 (L*W*H)：370mm*1000mm*507mm，可上下浮动 5%，最大阻力扭矩：≥5N·m，高度可调，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 0~330mm。</p> <p>指标项 35:</p> <p>二、主要配置：（包含但不限于）</p> <p>1. 训练器具组架，1 件</p> <p>2.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肘关节），1 件</p> <p>3.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肩关节），1 件</p> <p>4.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转盘式肩关节），1 件</p> <p>5.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腕关节），1 件</p> <p>6.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上肢悬吊），1 件</p> <p>7. 演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上下肢），1 件</p>

5	紫外线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3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紫外线辐射波长: $254\text{nm} \pm 3\text{nm}$ 2. 紫外线辐射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体腔灯管直光导强度（抵近照射）: 12mW/cm^2, 可上下浮动 20%。 2. 2、体腔灯管弯光导强度 6mW/cm^2, 误差 $\pm 20\%$。 2. 3、体表灯管强度（灯管距照射部位 3 厘米）: 20 mW/cm^2, 可上下浮动 20%。 3. 治疗计时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体腔辐照器: $0.1\text{~}125.0\text{s}$。 3. 2、体表辐照器: $0.1\text{~}75.0\text{s}$。 <p>指标项 37:</p> <p>▲4. 治疗剂量和治疗时间自动换算。</p> <p>指标项 3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 ≥ 5 英寸。 <p>指标项 39:</p> <p>▲6. 配置体表辐照器反光板。</p> <p>指标项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辐照器配置: 配备大体表辐照器、体腔辐照器（标配）、≥ 3 支不同形状的光导（标配）。 <p>指标项 41:</p> <p>▲8. 采用高效、长寿命热阴极低压低臭氧紫外线灯管和高透过率材料紫外光导，具有启燃快、预热时间短、光效高的特点。</p> <p>指标项 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语音提示：治疗结束蜂鸣提示。 10. 具备治疗时间过量报警保护功能。操作系统自动控制过量保护功能。 11. 治疗状态下，具备体腔手柄过温保护功能。 12. 功率: 60VA。 13. 安全类型: I 类 B 型。 14. 熔断器: F1A L250V(2 只)。
6	脉冲磁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4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消炎消肿、促进血液循环、促进骨愈合、改善关节退行性病变。 2. 主要功能: 采用高场强磁场治疗，能够促进局部组织血液循环、加强新陈代谢，起到消炎、消肿的作用。 3. 主要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高场强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

		<p>疗；</p> <p>3.2 脉冲频率：0.5Hz、1Hz、50Hz</p> <p>3.3 治疗时间：0~60分钟可调</p> <p>3.4 治疗仪的输出温度：50°C ± 5°C，温控自动调整，达到最适温度状态</p> <p>3.5 显示模式：液晶显示，可显示强度、频率、时间、处方</p> <p>3.6 振动强度可调：可选择设置磁垫的振动强度为弱、强、无。</p> <p>3.7 单、双极性磁场输出：治疗仪可输出单极性（磁场N、S极固定）和双极性（磁场N、S极可互换）的磁场</p> <p>主要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p> <p>主机*1台，电源线*1根</p> <p>磁疗垫*2个</p>
7	中频干扰电疗学习仪	<p>指标项 44:</p> <p>1. 三维立态动态干涉波，≥6个吸附电极输出。</p> <p>2. 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压力范围≥80~300mmHg。</p> <p>3. 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回/分、30回/分、60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p> <p>4.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5min@升温至45°C ± 5°C。</p> <p>5. 输出频率（基频）调节范围：2kHz~5kHz；调节步长≤1 kHz可调节。</p> <p>6. 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p> <p>7. 在 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50mA，可上下浮动10%。</p> <p>指标项 45:</p> <p>▲8. 调制频率：≥3组可选。</p> <p>8. 1. 第一组输出调制频率：0.89*（1~120Hz），误差≤±10%；</p> <p>8. 2. 第二组输出调制频率：1~120 Hz，误差≤±10%；</p> <p>8. 3. 第三组输出调制频率：1.27*（1~120Hz），误差≤±10%</p> <p>9. ≥干涉模式 4 种可调节。</p> <p>指标项 46:</p> <p>10. 向量调节≥5种。包括但不限于 1 s、2 s、3 s、4 s、5s；</p> <p>11. 扫引时间可调节≥4种。</p> <p>12. 调制模式≥5种，具备巴斯特模式。</p> <p>13. 治疗模式≥4种可调节。</p> <p>14.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p>
8	药物导入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47:</p> <p>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p> <p>2. 便携式，可随意组合。</p> <p>3. 两通道输出，超声和中频脉冲可单独治疗，也可联合治疗。</p> <p>4. 中频强度设定：0~99逐级可调，步进为1。</p> <p>5. 输出电流：0~50mA，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p>

		<p>50mA, 可上下浮动±20%。</p> <p>6. 载波波形: 方形脉冲波, 脉冲宽度: $310 \mu s \pm 20\%$; 载波频率: $1.5 kHz \pm 10\%$。</p> <p>7. 输出波形: 共计 13 种波形, 尖波、梯形波、锯齿波、正弦波、方波、Y 轴抛物线波、X 轴抛物线波、指数波、均方根波及多种组合波型。</p> <p>8. 调制幅度: 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 100%, 误差: 不超过±5%。</p> <p>9. 输出频率: 1Hz~50Hz, 误差: ±10%。</p> <p>指标项 48: ▲10. 中频处方: ≥36 种精选处方可选。</p> <p>指标项 49:</p> <p>11. 定时范围: 00min~30min, 步进≤5min, 误差: ±30s。</p> <p>12. 连续工作时长: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p> <p>13. 超声工作频率: $1.1 MHz \pm 10\%$。</p> <p>14. 超声输出功率: 0.6W~0.84W 分 3 档可调, 允差±20%</p> <p>15. 超声有效声强: $0.05~0.07 W/cm^2$ 多档可调, 误差: ±20%。</p> <p>16. 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12 cm^2$, 可上下浮动 10%。</p> <p>17. 具有时间、中频处方、中频强度、超声强度显示与调节功能。</p> <p>18. 超声治疗模式下具有超声功率与声强值显示功能</p> <p>19. 具有操作提示音及治疗结束提示音。</p> <p>20. 超声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超声头的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系数不超过 2.0。</p> <p>21. 超声波束类型: 发散型。</p> <p>22. 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输出电流变化率≤10%。</p> <p>23. 输出电流: 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 最大输出电流为 50mA, 允差±20%, 输出幅度: ≥99 档可调, 最大输出幅度为 40V。</p> <p>24. 设备分类: I 类、BF 型。</p>
9	电脑中频电疗	<p>指标项 50:</p> <p>1. 产品结构: 台式。</p> <p>2. 输出通道: ≥4 通道, 输出电流独立可调。</p> <p>3. 具备彩色触摸屏。</p> <p>指标项 51: ▲4. 内置≥110 种治疗处方,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 治疗模式≥8 种可选。</p> <p>指标项 52:</p> <p>5. 调制方式≥4 种。</p> <p>6. 最大输出电流强度: $100 mA (r.m.s) \pm 10\%$; 输出电流可调。</p> <p>7. 载波频率: 载波频率 $1kHz \sim 12kHz$, 误差: 不超过±10%。</p> <p>8. 调制波频率: 0~150Hz, 误差: 不超过±10%。</p>

		<p>9. 具有 10 种调制波波形：包括不限于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p> <p>10. 差频频率：0~200Hz，误差：不超过±10%或不超过±1Hz。</p> <p>11. 调幅度：0%、25%、50%、75%、100%，可调，误差：不超过±5%。</p> <p>12.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5%。</p> <p>13.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p> <p>14. 噪声≤45dB (A)。</p> <p>15.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温度≥6 档可调。</p> <p>16. 具有保护功能：具备电极脱落提示、短路保护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p> <p>17.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p> <p>18. 配置贴片电极、透热硅橡胶电极；配置多种尺寸电极片，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p>
10	超短波治疗仪（全身）	<p>指标项 53：</p> <p>1. 立式机型，具备液晶触摸屏。</p> <p>2. 工作频率：40.68MHz±5%。</p> <p>3. 最大输出功率：≥200W，输出功率可调。</p> <p>4. 治疗时间：0~99min。</p> <p>5. 治疗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脉冲模式，输出功率每种模式≥四档可调。</p> <p>6. 断续模式：占空比为 50%，脉冲频率 10~200Hz。</p> <p>7. 脉冲模式：频率调节范围，10~200Hz；脉宽调节范围 200~1000 μs，≥四档可调；</p> <p>8. 配备至少 3 种不同规格电极板。小号电极板尺寸不小于 180mm×145mm，中号电极板尺寸不小于 200mm×160mm，大号电极板尺寸不小于 220mm×180mm，允差±5mm；</p> <p>9. 仪器治疗参数和设备状态全程实时显示。</p> <p>10. 治疗结束后，设备发出声音提示，同时停止输出。</p> <p>11. 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可调。</p> <p>12. 采用高频（电子管一体化设计）模块。</p>
11	冲击波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54：</p> <p>1. 柜式一体机。</p> <p>2. 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 220V±10%，电源频率：50Hz±2%；额定输入功率：≤300VA。</p> <p>3. ≥10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p> <p>4. 工作压力：1~5Bar 可调，最大工作压力误差不超过±10%。</p> <p>5. 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1~21Hz，误差不超过±5%，步长 1Hz。</p> <p>6. 治疗仪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过±10%。</p> <p>7. 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8. 配备 4 种不同规格的治疗头。10mm、14mm、15mm、20mm 等。</p> <p>9. 能量密度：0.45~5mJ/mm²；</p>

		<p>10. 内置≥45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 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1. 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p> <p>12. 计数功能: 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p> <p>13. 患者数据库管理功能, 可存储患者信息;</p> <p>14. 治疗仪冲击模式: 单次控制模式、连续冲击模式</p> <p>15. 连续冲击模式治疗次数调节范围: 500 次~4000 次, 调节步长≤500 次</p> <p>16.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 300us±10%;</p> <p>17. 具备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防止压力突然增大;</p>
12	超声波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55:</p> <p>1. 彩色触摸显示屏≥4 英寸, 分辨率≥480×270, 中文操作界面</p> <p>2. 脉冲频率: 16Hz, 48Hz 和 100Hz;</p> <p>3. 声工作频率: 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 (1 MHz±10%、3 MHz±10%) ;</p> <p>4. 处方功能: 内含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50 个; 可以保存自定义处方≥20 个;</p> <p>指标项 56:</p> <p>▲5. 具备低剂量脉冲超声波治疗功能。 (lipus 技术)</p> <p>指标项 57:</p> <p>6. 治疗时间: 0~30min 可调。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p> <p>指标项 58:</p> <p>▲7. 治疗信息: 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 包含文字信息, 人体彩图部位信息, 人体解剖图信息 (提供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p>指标项 59:</p> <p>8. 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p> <p>指标项 60:</p> <p>▲9. 超声头智能输出: 输出剂量随着探头与皮肤的接触面积变化而变化, 可实时显示治疗输出剂量。</p> <p>指标项 61:</p> <p>10. 可升级为双通道可同时输出, 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升级移动式治疗头: 5cm² 探头和 0.8cm² 探头任选(探头为防浸式设计, 可用于水下治疗)</p> <p>指标项 62:</p> <p>▲11. 安全提示: 当设定超声输出值≥1.50W/cm² (6.0W) 时, 需</p>

		<p>要再次点击屏幕确认键，才可进行高于$\geq 1.50\text{W}/\text{cm}^2$ (6.0W) 的输出值设定。（适用于吸附超声治疗头）；</p> <p>指标项 63:</p> <p>12. 配备吸附超声治疗头，能够直接固定在治疗部位。</p> <p>指标项 64:</p> <p>▲13. 吸附超声治疗头幅度调制波模式占空比至少包括：10%、20%、33%、50%、80%、100%。</p> <p>指标项 65:</p> <p>14. 吸附超声治疗头最大声强：$3\text{W}/\text{cm}^2$，可上下浮动 10%； 15. 吸附超声治疗头最大抽吸力：30kPa，可上下浮动 10%；抽吸力可调； 16. 尺寸：$\leq 25\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10\text{cm}$ (w*d*h)；主机重量：$\leq 700\text{g}$；吸附超声治疗头重量：$\leq 1000\text{g}$；</p>
13	磁振热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66:</p> <p>1. 磁场强度：$38\text{mT} \pm 10\%$。 2. 振动频率：$50\text{Hz} \pm 2\%$。 3. 振动幅度：$2\text{mm} \sim 5\text{mm}$ 之间。 4. 治疗模式：≥ 5 种。 5. 具备常温工作模式和温控工作模式，温度：$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范围内≥ 4 档可调。 6.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text{min} \sim 60\text{min}$，调节步长$\leq 1\text{min}$。 7. 输出通道：$\geq 2$ 通道，可同时连接 2 个导子，可独立工作。 8. 配置标准温热导子，颈肩温热导子。 9.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0. 配台车。</p>
14	恒温蜡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67:</p> <p>1. 蜡饼层数：≥ 12 层，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 18 块。 2. 最大功率：$2700\text{VA} \pm 10\%$。 3. 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1 \sim 57^\circ\text{C}$ 可调，熔蜡温度：$58 \sim 99^\circ\text{C}$，调节步长$\leq 1^\circ\text{C}$。 4. 恒温箱温度范围：$46 \sim 80^\circ\text{C}$ 可调，调节步长$\leq 1^\circ\text{C}$。 5. 外形尺寸(长宽高)：$1322 \times 700 \times 1157\text{mm}$，可上下浮动 10%。 6. 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并有声音提示。 7. 熔蜡箱$\geq 140\text{L}$，恒温箱$\geq 184\text{L}$。 8. 出蜡系统：≥ 3 组独立出蜡系统。 9. 最短制饼时间：$\leq 2\text{h}$。 10.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11. 制蜡工作程序：具备自动、手动工作程序。自动工作程序：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p>

		<p>手动工作程序：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p> <p>12. 可一键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p> <p>13. 设备自带操作平台。</p> <p>14. 蜡液过滤装置：双重过滤，过滤密度≥ 50 目。</p> <p>15. 饼厚度：(8mm、13mm、18mm)，范围≥ 3 级可调。</p> <p>16. 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p> <p>17. 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p> <p>18. 液晶触摸屏 8 英寸，可一键锁屏，具有声音提示功能。</p> <p>19. 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尺寸(高×宽)：650mm × 200mm，可上下浮动±5%。</p> <p>20. 具备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可提示报警信息，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p> <p>21. 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p> <p>22. 蜡盘尺寸(长×宽×高)：470×390×21mm，可上下浮动5%。</p> <p>23. 具有薄膜切割功能。</p>
1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p>指标项 68:</p> <p>1. 输出波长：810nm±10nm、660nm±10nm 双波长</p> <p>2. 输出模式：连续或间歇、振荡，≥ 3 种模式。</p> <p>3. 治疗通道≥ 2 路。</p> <p>4. 激光器功率：单个激光器最大输出功率$\geq 500\text{mw}$；整机输出功率：$\geq 2400\text{mw}$。</p> <p>5. 照射面积：面照治疗头光斑面积：$\geq 6200\text{mm}^2$；点照治疗头光斑面积：$\geq 10\text{mm}^2$。</p> <p>6. 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 st：不超过±10%。</p> <p>7. 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p> <p>8. 噪音：$\leq 60\text{dB(A)}$。</p> <p>9. 激光介质：GaAlAs (砷铝镓)，非 LED 发光二极管。</p> <p>10. 阻尼支架：全铝，全方位调节，可升降；治疗头水平转动角度$\geq 300^\circ$，俯仰角度$\geq 180^\circ$。</p> <p>11. 定时设置：1~90 分钟。</p> <p>12. 具备参数设置记忆功能、语音提示功能，可显示设备累计使用时间。</p>
16	低周波治疗仪	<p>指标项 69:</p> <p>1. 治疗模式：自动治疗程序、手动治疗程序。</p> <p>2. 内置治疗处方。</p> <p>3. 具有吸附电极加硅胶电极板两种输出模式；温热电极内置加温装置。</p> <p>4. 左右电极的输出强度可在当前强度的±50%范围内手动调整。</p> <p>5. 脉冲频率调节范围：1.5~1000Hz，误差：±10%以内。</p> <p>6. 脉冲宽度：120 μs±30%。</p> <p>7.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0~30mA (r. m. s)。</p>

		<p>8. 最大输出脉冲幅度：70V，可上下浮动30%。</p> <p>9. 导子温度最高可调至41℃±1℃。</p> <p>10. 保护功能：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限定温度（50℃～54℃范围内），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11. 负压调节功能：负压强度连续可调，最大极限负压值：40KPa±10%。</p> <p>12. 治疗时间1～20min，误差：不超过±10%。</p>
17	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70:</p> <p>1. 输出脉冲频率调节范围：2Hz～160Hz，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20%。</p> <p>2. 输出脉冲宽度调节范围：60 μs～520 μs，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20%。</p> <p>3. 输出通道≥3路，处方波形：矩形波脉冲；可治疗三个患者或三个部位。</p> <p>4. 治疗方式：a) 连续输出； b) 慢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4s±0.5s（通2s±0.2s，断2s±0.2s）； c) 快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2s±0.2s（通1s±0.1s，断1s±0.1s）。</p> <p>5. 治疗定时时间：5min～30min；调节步长≤5min，可声音提示，并停止输出。</p> <p>6. 输出低频脉冲电流，频率可连续调节。</p> <p>7. 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50mA±5%。</p>
18	治疗床	<p>指标项 71:</p> <p>1. 规格：≥1900*700*680mm，</p> <p>2. 床腿：≥38x38x1.3mm 不锈钢管、底部装有ABS脚套。床面选用实木板，外包灰褐色优质人造革，内衬厚度≤30mm高密度、高弹性海绵。</p> <p>3. 表面无锋棱、毛刺、疤痕，焊缝均匀，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p> <p>4. 拆装式结构。</p> <p>5. 呼吸孔直径：直径在15–30cm之间。</p>
19	空气波压力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72:</p> <p>1. 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可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p> <p>2. 气囊腔数：≥12腔气囊。</p> <p>3. 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mmHg～270mmHg，调节步长≤1kPa。</p> <p>4. 加热功能：双通道加热。</p> <p>5. 充气循环间隔：1s～99s。</p> <p>6. 压力保持：0s～20s。</p> <p>7. 治疗模式：≥20种治疗模式。</p> <p>8. 具有单腔调压功能。</p> <p>9. 具有零压跳过功能、有逆序加压功能、过压保护功能、自动</p>

		<p>泄压功能。</p> <p>10. 配备紧急功能开关。</p> <p>11. 具有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p> <p>12. 具有梯度治疗功能。</p> <p>13. 具有病例存储功能。</p> <p>14. 具有低频（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p> <p>15. 具有中频（肢体）电刺激功能。</p>
20	吞咽神经 和肌肉电 刺激学习 仪	<p>指标项 73:</p> <p>1. 柜机推车式，由主机、操作控制器及电极线组成；</p> <p>2. 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和矩形电极片，蝶形电极片用于治疗，矩形电极片用于训练；</p> <p>指标项 74:</p> <p>▲3、液晶屏显示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佐证，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指标项 75:</p> <p>4. 输出电参数：</p> <p>4. 1、输出电流：0～30mA，≥50 档可调，误差：±2mA</p> <p>4. 2、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150V</p> <p>5. 输出模式：</p> <p>5. 1、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p> <p>5. 2、成人连续模式：脉冲宽度调节范围，100 μs～300 μs；调节步长≤20us；11 档可调，脉冲频率调节范围：20Hz～100Hz；脉冲强度：0-30mA 可调，50 档可调；</p> <p>5. 3、儿童交替模式：脉冲宽度调节范围：100 μs～300 μs；调节步长≤20us；11 档可调，脉冲频率调节范围：20Hz～100Hz，持续时间：≥1s；脉冲强度：0-30mA 可调，50 档可调；</p> <p>5. 4、手控触发模式：脉冲宽度调节范围，10ms～1000ms；最小调节步长≤10ms。脉冲强度：0-30mA 可调，分 50 档可调；</p> <p>5. 5、自动触发模式：脉冲宽度调节范围，10ms～1000ms；最小调节步长≤10ms；脉冲强度：0-30mA 可调，分 50 档可调；脉冲间隔调节范围：1s～5s，调节步长 1s；</p> <p>5. 6、评估模式脉冲宽度：1000ms ± 5%，脉冲间隔：1000ms ± 5%。</p> <p>5. 7、评估模式阈值 I：0-30mA 可调，步距增量 0.12mA</p> <p>指标项 76:</p> <p>▲5. 8、评估模式阈值 II：0-30mA 可调，步距增量 0.12mA。</p> <p>指标项 77:</p> <p>6. 时间选择：1～99 分钟可调。</p>
21	盆底内侧	<p>指标项 78:</p> <p>1. 可计数训练</p>

	肌训练器械	2. 材质采用精钢滑轨+pp 3. 展开尺寸：≥105*35*19cm 4. 重量：≤5kg 5. 能有效改善产后盆底肌群紧致，起到产后康复作用。
22	言语治疗学习桌	指标项 79： 1. 外形尺寸（长*宽*高）：100*60*74cm，可上下浮动 5% 2. 材料采用木制品 3. 包含两把高背扶手椅子采用加粗不锈钢。 4. 桌子配万向轮。
23	数字磨砂学习平台	指标项 80： 一、产品组成：由平板电脑、气弹簧、气弹簧训练板、角度调节按钮、白色配件、底架组成。 指标项 81：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1050mm×845mm；高：845mm，可上下浮动 5%。 2. 智能砂磨板≥384 个光点阵列，间距≤40mm。 3. 磨砂面板倾斜度 0~60° 可调。 4. 主机控制器液晶触摸屏≥10 英寸。一套四个智能磨具。 5. 具备轨迹引导跟踪训练模式，可设计轨迹。 6. 多台设备之间可互联。不同训练者之间可进行实时竞赛排名训练，对战训练，小组训练。 7. 提供≥10 种常用砂磨板训练轨迹，至少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规则曲线等轨迹，且各种轨迹可以随意组合和设定训练次数。 8. 提供自定义曲线设置，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曲线轨迹。 9. 提供趣味虚拟情景互动训练，贪吃蛇训练、飞机训练、打砖块训练、采蘑菇训练、跳跃训练等。 10. 多种训练模式可互相组合，满足上肢早期抗痉挛、双手共同运动、诱发分离运动、手眼协调、活动度、整体肌力等多功能。 11. 提供声控引导训练模式，可以根据声音提示进行轨迹跟踪训练。 12. 光点可显示颜色不少于 2 种且可以混合显示。 13. 训练过程中提供光电轨迹方向提示，指引患者按照特定方向训练。 14. 自动记录训练轨迹，训练结束后自动计算得分。 15. 设备快速识别连接，减少设备误差，方便操作，降低使用难度 16. 训练效果评估、训练数据、互动结果全纪录，可以跟踪康复结果。 17. 具备记录病人的数据库，自动生成、保存病例报告，可以打印训练病例。

		18. 具备操作提示界面。
24	四肢联动 康复实训 学习装置	<p>指标项 82:</p> <p>1. 主要用途：用于改善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 2. 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脉搏血氧检测。 3. 动力驱动系统：踏车，以椭圆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的功能。 4. 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可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5. 时间设置：0~120min，可实现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6. 中央控制系统：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 7. 治疗期选择≥4 个。 8.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9. 对称性监测，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0. 可导出用户资料。</p> <p>指标项 83:</p> <p>11. 踏车参数： 11. 1、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p> <p>指标项 84:</p> <p>11. 2、助力扭矩范围调节范围：1~29Nm 可调（提供有效证明并现场实物视频演示）。</p> <p>指标项 85:</p> <p>11. 3、阻力扭矩范围：0.5~25Nm 可调（提供有效证明并现场实物视频演示）。</p> <p>指标项 86:</p> <p>11. 4、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11. 5、把手长度手动可调，调节行程≥170mm，任意调节。 11. 6、座椅可 180 度旋转调节，90 度为一个间隔。 11. 7、座椅前后调节最大≥320mm，行程≥10 级可调。 11. 8、座椅最大承重≥135kg。 11. 9、座椅靠背倾斜角度调节范围：90~130°。</p> <p>指标项 87:</p> <p>12. 系统可实现远程通讯，软件可远程升级。（提供有效证明并现场视频演示）</p> <p>指标项 88:</p> <p>13. 具备“患者特征”选项，“肌肉痉挛”可进行无级调节。</p>

		<p>指标项 89:</p> <p>▲14. 踏车软件具备两种动画类型、三种动画人物、六种背景音乐选项，以及多种对应肌肉电极片粘贴方法图示。</p> <p>指标项 90:</p> <p>15. 情景互动 PAD 画面可无线投屏到外扩显示设备。 16. 配有设备管理系统，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显示设备状态、使用次数、工作时长等。</p>
25	悬吊康复实训学习装置（核心产品）	<p>指标项 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悬吊系统安装方便，规格尺寸 (L × W × H) : 3240*1200*2050mm，可上下浮动 5%。 2. 吊点数量≥20 个；运动轴数量≥8 轴。 3. 悬吊轴可 360° 旋转，可做核心肌群及脊柱康复等训练。 <p>指标项 92:</p> <p>▲4. 具备扩展尾翼 1 副，液压拉伸，高度可调，可做整体训练，适合不同阶段患者坐立位、站立位及脊柱康复训练，同时适合超高人群康复训练。</p> <p>指标项 9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每个悬吊器支持前后左右位移，移动范围纵向≥160cm，横向≥70cm。 6. 每个悬吊器自带≥2 条悬吊绳，长≥3m，支持上下拉伸并自固定，一组悬吊绳最大承重≥200kg；自带一条移控制绳，悬吊绳具有快速锁止装置。 7. 悬吊弹力绳≥2 根： 1 根≥340mm，另一根≥590mm。 8. 标配自锁式无弹力绳： 15 条，长短可调。 9. 标配 1 个中分带，尺寸≥615*145*4mm，用于头颈部的固定与手法治疗。 10. 标配 1 个胸部悬带，尺寸≥760*655*4mm，用于托持胸部或背部，锁扣式设计紧锢防滑。 11. 标配 4 个握具，尺寸≥780*150*4mm，用于支撑手腕或脚腕。 12. 标配 6 个窄悬带，尺寸≥615*145*4mm，用于四肢关节的托持固定。 13. 标配 2 个宽悬带，尺寸≥940*210*4mm，≥940*310*4mm，用于上肢躯干的托持固定。 14. 标配 2 个圆形平衡气垫，1 个打气筒，用于平衡能力训练。
26	智能多关节活动度测评系统	<p>指标项 9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讯：蓝牙 5.2 以上。 2. 传感器轴向：≥3 轴。感应轴向：≤9axes。 3. 内部采样率：≥1600Hz。 4. 内部储存：≥512KB。 5. 传感器静态精度：倾斜≤0.5°，航向≤1.0°，数据误差：

		<p>$\leq 1\sigma$ RMS。</p> <p>6. 传感器动态精度：倾斜$\leq 4.0^\circ$，航向$\leq 5.0^\circ$，数据误差：$\leq 1\sigma$ RMS。</p> <p>7. 最大测量角速度：$\pm 2000^\circ/\text{s}$。</p> <p>8. 最大测量加速度：$\pm 16g$。</p> <p>9. 最大测量磁场强度：$\pm 2\text{Gauss}$。</p> <p>10.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加速度、角速度、磁场、时间戳和状态。</p> <p>11. 数据输出频率：$\geq 33\text{Hz}$，延迟：$\leq 20\text{ms}$。</p> <p>12. 传感器内置电池：$\geq 70\text{mAh}$，连续使用续航≥ 6 小时。</p> <p>13. 关节活动度测量部位：至少包含肩、肘、腕、膝、髋、踝等关节。</p> <p>14. 测量方式：至少包含主动测量、被动测量、左右对照测量、主被动对照测量，提供标准测试运动体位图形，并提供正常参考范围。</p> <p>15. 可自动生成评估报告信息。</p> <p>16. 传感器数量：≥ 2 个。</p> <p>17. 关节活动度测量角度允许偏差：$\pm 5^\circ$。</p> <p>18. 配备一体式操作平台，屏幕尺寸≥ 23 英寸。</p>
27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学习仪	<p>指标项 95:</p> <p>1. 柜式一体机，触控操作。</p> <p>2. 输出通道：≥ 3 组（每组≥ 2 路）。</p> <p>3. 单个脉冲能量：$300\text{mJ} \pm 10\%$。</p> <p>4. 治疗模式：应包含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p> <p>5. 完全失神经：</p> <p>5. 1、输出脉冲频率：$500\text{Hz} \pm 5\%$，调制波频率 $0.5\text{Hz} \sim 10\text{Hz}$，步进$\leq 0.5\text{Hz}$。</p> <p>5. 2、脉冲宽度：由 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 10ms。</p> <p>6. 部分失神经：</p> <p>6. 1、输出脉冲频率：$0.5\text{Hz} \sim 10\text{Hz}$，步进$\leq 0.5\text{Hz}$。</p> <p>6. 2、脉冲宽度：$\geq 10\text{ms}$。</p> <p>7. 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leq 50\text{V}$。</p> <p>8. 治疗时间：$0 \sim 99\text{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p>
28	湿热敷练习装置	<p>指标项 96:</p> <p>1. 恒温控制，温度调节范围：室温$\sim 99^\circ\text{C}$可调。</p> <p>指标项 97:</p> <p>▲2. 安全装置：双重过温度保护和低水位报警终止加热防干烧。</p> <p>指标项 98:</p> <p>3. 加热器保温层须采用玻璃纤维等高性能绝缘材料包裹，以确保热效率，防止热量损失，实现节能与稳定的加热性能。</p> <p>4. 设备与药袋直接接触的加热仓及外部主要壳体，应采用耐腐</p>

		<p>蚀、易清洁的食品级或医用级不锈钢材质，确保设备的耐用性、卫生安全性与恒温性能。</p> <p>5. 触摸控制面板，可显示实时温度。</p> <p>6. 橡胶脚轮，具备刹车功能。具有调节支腿，用于固定位置使用时保证装置平稳固定，减少脚轮长期受力。</p> <p>7. 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p> <p>8. 自动模式：上班前预开机及自动关机。</p> <p>9. 手动模式：手动设置。</p> <p>10. 具备自动进水功能，进水水位位置≥ 2 种。</p> <p>11. 自动进水水位分高低水位，确保药袋可蒸可煮。</p> <p>12. 药袋：药袋 20 个、加大药袋 4 个。</p> <p>13. 恒温加热箱体积：$\geq 140L$。</p>
29	生物反馈治疗学习仪	<p>指标项 99:</p> <p>1. 液晶显示屏≥ 24 英寸。</p> <p>指标项 100:</p> <p>▲2. 治疗通道：≥ 4 个通道，可支持多人同时进行治疗。</p> <p>指标项 101:</p> <p>3. 反馈阈值：$6 \mu V \sim 3000 \mu V$。</p> <p>4. AD 采样位数：$\geq 16bit$。</p> <p>5. 采样频率：$\geq 16k SPS$。</p> <p>6. EMG 灵敏度：$\leq 1 \mu V$。</p> <p>7. 脉冲宽度调节范围：$20 \mu s \sim 1000 \mu s$，调节步长$\leq 10 \mu s$。</p> <p>8. 频率调节范围：$1Hz \sim 999Hz$，调节步长$\leq 1Hz$。</p> <p>9.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1mA \sim 100mA$。</p> <p>10.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波、单向波、交互波。</p> <p>11. 刺激时间调节范围：$1s \sim 20s$，调节步长$\leq 1s$。休息时间设置范围：$0s \sim 20s$，调节步长$\leq 1s$。</p> <p>12.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5min \sim 40min$，调节步长$\leq 5min$。</p> <p>13. 工作模式：≥ 10 种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镜像刺激、快速筛查、标准筛查、Glazer 评估、腰背疼痛评估、Kegel 训练、控尿训练、多媒体生物反馈。</p> <p>14. 内置处方：≥ 50 个固定处方。</p> <p>15. 具有腹肌参与度检测功能。</p> <p>16. 当电极没有接触好或者脱落，通道停止输出，屏幕提示电极脱落并有声音提示。</p>
30	互动沙盘	<p>指标项 102:</p> <p>硬件:</p> <p>1. 产品尺寸（长宽高*）：$\geq 1.45 \times 1.1 \times 2.5m$。</p> <p>2. 主机：CPU 主频$\geq 3.0G$，内存$\geq 8G$，固态硬盘$\geq 120G$。</p> <p>3. 感应器：可以对操作者做出的造型进行处理。</p> <p>4. 具有深度感应功能，内置感应摄像机、红外（IR）发射器，采用深度感应技术，感知沙池的高度、位置和动作。</p>

		<p>5. 投影仪要求：</p> <p>5. 1、亮度≥3000 流明</p> <p>5. 2、投射比例：0.9~1.08</p> <p>5. 3、整机功耗：≤300W</p> <p>6. 外观整洁、无划痕、磨损、凹陷、裂缝、变形、毛刺等缺陷，表面涂层无气泡、龟裂、脱落现象；</p> <p>7. 设备采用倒角方形设计，整机采用金属材质，直边加圆弧形、无棱角，无划伤、磕碰隐患；</p> <p>指标项 103：</p> <p>▲8. 软件：可以自动切换如地形地貌模式、海洋模式、火山模式、山区模式等。（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3D 全息沙盘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针对软件的测试报告）</p>
31	PT凳	<p>指标项 104：</p> <p>1. 用途：治疗师座椅。</p> <p>2. 规格：≥40×40cm。</p> <p>3. 优质纯皮革凳面，耐磨。</p> <p>4. 凳身采用壁厚≥1.0mm 不锈钢，最大承重≥130kg。</p> <p>5. 高度可调范围：45~55cm 可调，液压升降。</p> <p>6. 万向轮采用塑料和橡胶。</p>
32	超短波治疗仪（五官）	<p>指标项 105：</p> <p>1. 台式电疗机，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p> <p>指标项 106：</p> <p>性能参数：</p> <p>1. 输出功率：50W±20%。</p> <p>2. 工作频率：27.12Mhz±1%。</p> <p>3. 治疗时间：分 10、15、20、25、30min 五档，允许偏差±10%。</p> <p>4. 可声光提示；具备治疗强度提示功能。</p> <p>5. 具备回零保护装置。</p> <p>6. 具备治疗臂可调节角度。</p>

2. 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

3、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

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

4.1 现场演示：

(1) 01包：指标项84、85、87为视频演示项，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家，时间届满必须立即停止演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仅供电源。在演示期间，投标人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交流，否则演示即刻停止。

4.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 _____ 元; 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 即 _____ 元; 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 即 _____ 元。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 (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如需要: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地 址：

电 话：010-63209155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1. 基础运维服务</p> <p>(1)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到场处理）；</p> <p>(2) 每季度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p> <p>(3)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p> <p>2. 基础操作培训</p> <p>(1) 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每台设备培训时长≥8 课时；</p> <p>(2) 需提供中英文双语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交货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施工情况而定，乙方如不满足甲方要求，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

第 19.2 款		方式解决： (1) 向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设备清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
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 应商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 无需密封。